

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報告

1.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修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於每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，就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」、「審計委員會」、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進行內部自評。
2.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於 112 年 3 月份召開之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，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兩個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皆屬「優等」，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良好。
3. 相關執行情形：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
每年 執行一次	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	董事會及 董事成員	董事會及董 事成員內部 自評	1.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6.董事職責認知 7.董事之選任、專業及持續進 修 8.內部控制
		審計委員會	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審委會職責認知 3.提升審委會決策品質 4.審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.內部控制
		薪資報酬 委員會	薪資報酬委 員會內部自 評	1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.薪委會職責認知 3.提升薪委會決策品質 4.薪委會組成及成員選任

二、董事會績效外部機構評估結果報告

1.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（下稱「協會」）對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，除書面審閱本公司評估指標項目之陳述說明及相關文件外，並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實行訪評，對象包含董事長、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、總經理、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。
2. 協會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，就董事會之組成、指導、授權、監督、溝通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、自律等八大構面進行評核。總評及建議摘要如下：
 - (1) 總評摘要：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未來經營計畫及重大策略方向，皆經充分溝通討論、凝聚共識後，再於董事會議決，有效提升董事會議事之效率、落實風險辨識與風險控管，整體風險管理機制完整。
 - (2) 建議摘要：
 - A. 建議檢視並整合現有的舉報政策、制度，設置獨立董事親收電郵或與受理單位同步接收電郵之機制。
 - B. 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由審計委員會表示意見再呈送董事長核定；運用審計品質指標(AQI)資訊為會計師聘任決策及審議公費之參考，及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(審計委員會)。
 - C. 制訂「初任董事講習制度」協助新任董事儘速掌握公司經營狀況，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並建置書面化制度，以利其履行董事職責。



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

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

茲證明

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

本協會評估小組成員

審閱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相關文件，

並於 112 年 01 月 10 日評估小組成員與公司代表進行視訊訪評，

爰於 112 年 01 月 19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，提供公司董事會參酌。

特此證明



理事長

陳清祥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